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该项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前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

	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三十九条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三条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豁免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金额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均需要董事会审议。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一般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将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新增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

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方式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如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可以证明授权委托的文件，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可以证明授权委托的文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审议的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六)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代理人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其他可以证明授权委托的文件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可以证明授权委托的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可以证明授权委托的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长主持；如无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如无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且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可以证明授权委托的文件、网络、通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三条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以上期间，按拟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新增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见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八条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时，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 48 小时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书面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 48 小时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总经理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总经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若其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

	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若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两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指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公司指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下简称“董秘办”）为信息披露事务工

	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秘办负责保存。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承诺的具体事项；（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

	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四）违约责任和声明；（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承诺变更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期满后 can 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期满后 can 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传真方式进行；(四)以公告方式进行；(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中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传真方式进行；（四）以电话方式送出；（五）以即时通讯软件方式送出；（六）以公告方式进行；（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邮递或传真）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邮递或传真）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即时通讯软件或公告等形式进行，公司可以采取其中一种方式进行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邮递或传真）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即时通讯软件或公告等形式进行，公司可以采取其中一种方式进行通知书面方式（邮递或传真）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接通或短信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即时通讯软件方式送出的，通知信息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经公告，视为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如果选择以公告方式公告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的，应当选择在省级或以上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元”是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机关审批后生效。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